附件1

**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驾驶人及车辆相关要求**

**第一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或者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四）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七）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道路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材料；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示范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和示范运营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或示范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方案；

（五）具备对示范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示范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并提交道路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自证明材料；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与示范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车内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和示范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六）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七）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八）经道路测试与示范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操作方法，具有50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其中实际驾驶操作训练时间不低于40小时，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道路测试与示范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与示范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包括远程控制）”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够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4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车辆控制模式；

3.车辆位置；

4.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车辆运动状态；

5.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8.反映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车辆故障，警告类数据（如有）。